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4〕32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地方标准 立项指南》的通知

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各市市场监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西省标准化条例》以及《省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2024年省级地方标准立项工作，我局制定了《2024年省级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

根据指南开展相关工作。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省级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入实施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任务（2023-2025年）的通知》，积极做好2024年省级地方标准立项工作，加快建立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充分发挥标准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为推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特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推动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

用标准架起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桥梁，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机制，将标准作为科技成果的重要产出，及时将先进适用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推动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产出引领产业发展的先进标准。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二）鼓励制定填补空白的标准项目

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对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加紧制定填补国家、行业空白的地方标准项目，推动我省高质量

发展的标准体系逐步完善。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参与地方标准制修订。鼓励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制定严于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国家标准，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三）围绕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严格限定地方标准的范围

按照法律法规对地方标准范围的有关规定，将地方标准依法严格限定在“区域自然条件、民族风俗习惯、政府规范管理”的范围内，围绕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强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配套，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分割。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和公平竞争的行为。强化地方标准的公益性原则，围绕属于政府职责范围、满足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为基本条件。积极推进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加快地方标准由规模数量向质量效益转变的步伐。

二、立项重点

（一）优先支持的项目

1.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标准。矿山安全、消防救援、危险化学品安全、减灾救灾等安全应急管理标准；道路交通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网络信息安全、反恐防范等公共安全标准；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管理等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应急避难场所、自然灾害防御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等突发公共事件预防标准。

2.法律法规政策实施配套急需的标准。强化标准对法律法规

的支撑和细化作用，建立法规引用标准制度、政策实施配套标准制度；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九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做好“四链融合”文章，推进“五大基地”建设，配合有关项目、政策实施的技术支撑标准。

（二）重点支持的项目

1.政策落实领域：根据《山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明确的19项重点任务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任务（2023-2025年）的通知》提出的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2.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域：黄河“几字弯”治理攻坚标准；“两山七河五湖”和岩溶大泉、湿地生态修复治理，水土流失治理标准；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等重点工程，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关键技术标准；“四水四定”治水兴水等构建现代水网的标准。

3.“双碳行动”领域：支撑实施碳达峰山西行动，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的标准；生态系统固碳和增汇标准、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农业交通节能低碳技术、公共机构节能低碳等技术标准。

4.“能源革命”领域：煤及煤化工领域的新技术标准；煤炭清洁低碳发展、多元化利用、综合储运标准；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低碳高效利用、能源保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常规

天然气增储上产、风电光伏、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煤电和新能源优化组合、能源领域战略性前沿性技术等标准。

5.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领域：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标准；数字经济标准；“文旅+”产业发展标准；产业链“链长制”、特色专业镇、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开发区等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成链集群发展的标准；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标准，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标准。

6.市场主体服务提升领域：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政策措施配套的标准；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标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助力经营主体健康发展的标准。

7.城乡融合、区域协调领域：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领域的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标准；旱作农业的生产技术、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农业机械化、农业科技和经营管理现代化领域的标准；科技特派员制度配套的标准，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标准，粮食安全及储备标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标准；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监测、落实帮扶措施的标准；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标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的标准；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共性标准，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的标准。

8.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优生优育服务、儿童健康服务、儿童

关爱服务等幼有所育的标准；学前教育助学服务、义务教育服务、普通高中助学服务、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等学有所教的标准；就业创业服务、工伤失业保险服务等劳有所得的标准；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险服务、计划生育扶助服务等病有所医标准；养老助老服务、养老保险服务等老有所养标准；社会救助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残助残服务等弱有所扶标准；优军优抚服务等优军服务保障标准；公共文化服务、公共体育服务等文体服务保障标准。

9.生态环境领域：生态综合整治、矿山矿坑修复、水生态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土地综合整治等生态保护修复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多介质环境污染综合防治、固废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多污染物跨介质综合治理等污染物治理标准；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草原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天然林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的标准。

10.交通运输领域：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和邮政等运输服务标准；综合运输、安全应急、交通工程建设与养护、信息化、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的标准。

11.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领域：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研制涉企服务指南、政务服务自助服务以及营商环境建设领域业务办理等标准；开展机关资产管理、服务管理等研制机关事务运行保障等标准；制定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青年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等领域的标准；智慧社区建设、社区服

务等标准。

12.市场管理领域：企业开办、质量管理、信用管理、缺陷召回、风险管理、认证认可、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教育、标准化综合管理、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等标准。

三、申报要求

应当符合《地方标准制定工作规范》(DB14/T1665-2022)地方标准 5.1 的要求。

(一) 地方标准立项应符合的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与本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联系紧密的技术和管理要求；
- 3.未被纳入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 4.技术性标准应有具备实践基础的相关课题研究项目作支撑，管理性标准应有相关应用项目作支撑；
- 5.有推进标准实施的具体措施；
- 6.申报强制性地方标准项目应有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
- 7.作为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的技术支撑；
- 8.符合公益性，维护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利益、为全社会服务；
- 9.具备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特性，有极具推广实施的价值，具有普遍性，能够促进共同利益；

10.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原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可以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地方标准。

（二）地方标准不予立项的情形

- 1.一般性工业产品及其检验检测方法；
- 2.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
- 3.涉及行政管理或者行政许可事项的；
- 4.不能适用于全省范围的；
- 5.没有政策支撑对市场主体开展评比、达标、评价、考核等事项的；
- 6.行政法规和规范文件已作出规定的，制定增加权利人职责、权力、义务事项的；
- 7.用于约束行政主管部门系统内部的工作要求、管理规范等；
- 8.项目申报未通过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委员投票表决程序的；
- 9.不符合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等其他不予立项的情形。

（三）地方标准不得涉及的内容

- 1.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 2.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3.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4.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5.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6.不得规定采用特定企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不得出现特定企业的商标名称；

7.不得规定采用尚在保护期内的专利技术和配方不公开的试剂；

8.不得在地方标准中规定资质资格、许可认证、审批登记、评比达标、监管主体和职责等事项。

四、申报程序

（一）提出申请

牵头起草单位将纸质材料提交归口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

1.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2.查新查重报告；

3.地方标准草案；

4.制定标准的有关政策依据；

5.起草人中具备副高以上职称的职称证复印件（2名）和其

起草过标准的业绩证明；

6.实施地方标准的具体措施（资金保障、宣贯和培训等）；

7.有研究基础的项目，应当提交前期研究形成的科研报告、调研报告、实验验证报告、统计分析报告等；

8.标准涉及知识产权的，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并在项目申报书中应加以说明；

9.有技术指标的应当提交不少于3个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0.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地方标准，应当提交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文件和相关材料。

1-6项为至少应当具备的材料。起草单位提交的材料应使用A4幅面正反打印，封面统一为淡蓝色卡纸，每个项目胶装一册。

（二）标准化技术组织审查

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在收到申请后，首先确认该标准项目草案的编写格式是否符合GB/T1.1的规定，符合的按照《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召开委员大会对标准项目围绕申报要求的规定进行讨论并表决，通过的在纸质申请书盖章后报送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行业主管部门遴选项目

省级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标准化技术组织推荐的标准立项申请的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结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本部门“三定方案”所规定的职责范围进行评估论

证，遴选本行业、本领域实际需求的项目。

同意推荐立项的，在纸质申报书上盖章。同时，向省市场监管局申请起草单位账户并指导起草单位在“山西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220.194.147.74:8000/index1>）上报。

省级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遴选推荐的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出具立项申请函，并填写《2024年度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汇总后统一将立项申请函、汇总表及项目申报材料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电子版（包括PDF格式的立项申请函、word格式的项目汇总表、PDF格式的每个项目的标准文本）刻录光盘一并送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不直接受理非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项目申请。

（四）立项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对地方标准立项申请是否符合地方标准制（修）订事项范围、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等方面组织进行评估论证，开展立项审查，评估论证结论作为标准立项的主要依据。

强化复审结果的运用，复审结果为“修订”的地方标准优先立项，修订项目原则上无需答辩。地方标准制定项目应当进行答辩。

为保障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地方标准的（包括省委、省政府有明确安排或列入省级重点工作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立项申请，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优先予以立项，及时制定。

（五）项目确立

经审查符合立项条件的，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山西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地方标准项目，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正式下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在山西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确认。

未通过的项目将通过“平台”反馈情况，纸质材料不退。

五、项目管理

（一）严格标准项目的制定周期

已立项的地方标准应当在项目计划下达后 12 个月内完成报批稿。由于特殊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报批稿的地方标准项目，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前 3 个月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说明原因和申请延期时间。经同意后，可以延期，延期不得超过 6 个月。逾期未完成的，该项地方标准计划自动终止。优先立项的地方标准应当在 3 个月以内完成报批稿。

（二）维护项目计划的严肃性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所载明的标准项目名称、起草人员、起草单位等信息一经下达不得擅自调整、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的，应当由项目牵头单位（第一起草单位）提出申请，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行文上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再行调整或变更。

（三）规范标准项目的起草团队

起草组人员应当掌握标准化政策、熟悉地方标准制修订程

序,至少有2名具备副高以上技术职称并参与起草过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或主持起草过地方标准工作的同志,项目负责人(第一起草人)需有参与过标准编写的经历,确保标准编写的质量。项目申报的起草组成员应真实反映起草人在标准起草工作中体现的真实作用。参与地方标准的起草人员数量,管理服务类标准一般不超过15人,技术类标准一般不超过20人。每个标准的牵头起草人(标准中排名前三)已立项的在研项目超过5个的,原则上不再立项新的项目。每年新申请立项项目,牵头起草人(标准中排名前三)每人不超过3个,配套省委省政府重大紧急任务的项目除外。

六、其他

地方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地方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其管理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申报书未作声明的,视为不涉及专利。

对暂不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又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的,可以参照地方标准制定程序,申报制定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存在逾期未完成项目计划的起草单位、未按期完成60%以上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除政策配套或急需的标准项目外,原则上限报新的地方标准项目立项申请。

省市场监管局受理2024年立项申请分二次集中受理,第一次受理时间: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7日;第二次受

理时间：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7日。

所涉及的固定格式的表格请到我局官网下载。

网址：<https://scjgj.shanxi.gov.cn>

路径：网站首页—网上服务—山西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通报

承办部门：省市场监管局标准管理处 403 室

地 址：太原市长风街 108 号

联 系 人：赵永明

联系电话：0351-7680162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发
